

證券持有人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增值稅乃根據中國及H股持有人所在或須繳稅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慣例所規定。以下若干相關稅收規定概要以現行法律及實操方式為基礎，並無考慮相關法律及政策的預期變動或修訂，或不構成任何意見或建議。有關討論並非處理相關H股投資可能的一切稅務後果，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在部分情況下可能受特別規定所規限。因此，閣下應就H股投資的稅務後果諮詢其自身稅務顧問。有關討論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解釋作出，法律及相關解釋或會變動，並可能具追溯效力。

討論中並無提及所得稅、資本增值稅及利得稅、營業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任何中國或香港稅務問題。有意投資者務請就擁有和出售H股方面涉及的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稅務後果諮詢其財務顧問。

中國稅項

股息相關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個人所得稅法》」），中國企業分派股息須按20%的統一個人所得稅稅率繳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倘從中國企業收取股息，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獲相關稅務條約減免，否則通常須按20%的稅率繳稅。根據於2015年9月7日發佈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特別稅收待遇適用於從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紅利。根據該通知，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股票市場購買的上市公司股票，視乎其持股期限，須按不同稅率繳稅。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暫減按股息紅利所得的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應有權就中國公司支付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的股息徵稅，但徵稅額度不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然而，如果一方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且在滿足作為股權受益所有人的若干條件的情況下，徵稅額度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

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第五議定書》納入了確定享有協定待遇權利的具體標準。根據《第五議定書》，在權衡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如合理認定安排或交易的主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要目的是獲得相關優惠，以提供該安排下直接或間接優惠，則不得給予協定優惠，除非給予該待遇符合該安排的有關目的與意圖。

此外，稅收協定股息條款的執行須符合中國稅收法律法規，包括《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所載指引。遵守這些規定對於確定該安排下適用於股息的稅項至關重要。

企業投資者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發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連同《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統稱「《企業所得稅法》」）由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發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在中國境內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一般須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包括從中國居民企業取得）的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所得支付人須從支付予非居民企業的款項中預扣所得稅。有關預扣稅可根據適用的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減免。

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並施行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倘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享有稅收協定優惠，則該稅收協定的有關規定適用。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支付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的股息徵稅，但徵稅額度不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然而，如果一方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且在該香港居民為股息受益所有人並滿足其他條件的情況下，徵稅額度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第五議定書》規定，該等條文不適用於主要目的之一為獲得稅收待遇的安排或交易。

儘管《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有其他條文，但如果在考慮了所有相關事實與情況後，可以合理認定任何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是獲得相關優惠（該安排下直接或間接的優惠），則不得授出標準條約優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惠，惟倘於上述情況下授予優惠符合該安排相關規定的宗旨和目的者則除外。稅收協定股息條款的執行須符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等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規定。

稅務條約

居住在已經與中國簽訂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作出相關調整的司法權區的非居民投資者，應有權享有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的企業所得稅減免。中國與多個國家及地區（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簽訂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根據有關稅務條約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議稅率的企業所得稅，且退款申請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股份轉讓稅項

增值稅及地方附加稅

根據自2016年5月1日起生效及其後分別於2017年7月11日及2019年3月20日修訂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36號文**」）所載指引，於中國境內從事交易服務的個人和實體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在中國境內銷售服務」定義為服務提供商或接受方在中國境內進行的交易。此外，36號文規定，金融商品轉讓（包括轉讓有價證券的所有權）須就應納稅所得額按6%的增值稅稅率繳稅。在此情況下，應納稅所得額指賣出價扣除買入價後的餘額。該增值稅責任適用於一般及外國增值稅納稅人。值得注意的是，個人在從事金融商品轉讓時免徵增值稅義務。根據上述條文，非居民個人在中國境內出售或處置H股，免徵增值稅。然而，若持有人為非居民企業，而只有H股買家是位於中國境外的個人或實體，持有人才獲豁免繳納增值稅，反之，若H股買家是位於中國境內的個人或實體，持有人則可能須繳納中國增值稅。

所得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所得的收益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從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在新修訂的《個人所得稅法》中，全國人大常委會未明確規定是否繼續會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對個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轉讓從上市公司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上述部門於2010年11月10日聯合發佈並施行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中所界定的相關限售股份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法規未明確規定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一般須就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然而，該稅項僅適用於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或者雖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情況。

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予非居民企業的款項中扣繳。值得注意的是，該稅項責任可根據適用稅務條約或協議予以減輕，以避免雙重徵稅。

印花稅

根據於2021年6月10日發佈並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中國印花稅僅適用於在中國書立或領受、在中國具有法律約束力並受中國法律保護的特定應稅憑證。因此，對中國上市公司股份轉讓徵收印花稅的規定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買及出售H股。

遺產稅

根據中國現行法律，司法權區內尚未開徵遺產稅。

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應付稅項

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中國外匯管制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受到外匯管制，無法自由兌換成外幣。中國人民銀行轄下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與外匯相關的所有事宜，包括實施外匯管制條例。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發佈、於1996年4月1日施行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及轉移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應當接受外匯管理部門的監督審查，對經常項目交易單證的真實性及其與外匯收支的一致性進行合理審查。境外機構、境外個人在境內直接資本項目投資，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後，應當到外匯管理部門辦理登記。境外外匯收入可以調回境內或者存放境外。資本項目外匯及結匯資金，應當按照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部門批准的用途使用。國際收支出現或者可能出現嚴重失衡，以及國民經濟出現或者可能出現嚴重危機時，國家可以對國際收支採取必要的保障、控制等措施。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發佈並於1996年7月1日施行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取消經常項目下外匯兌換的其他限制，但保留資本項目下外匯交易的現有限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5年7月21日發佈並施行的《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自2005年7月21日起，中國開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因此，人民幣匯率不再盯住單一美元。中國人民銀行於每個工作日閉市後公佈當日銀行間外匯市場美元等交易貨幣對人民幣匯率的收盤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對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格。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時，可無須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通過指定外匯銀行開設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或憑證。需要以外匯向其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及根據規定需要以外匯向其股東支付股息的中国企業（如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或股東大會關於利潤分配的決議，從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或在指定外匯銀行兌換與支付。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外上市外資股項下境外募集資金調回結匯至境內人民幣賬戶的審批要求。

附 錄 三

稅 項 及 外 匯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並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賬戶或存放境外賬戶，資金用途應與本文件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發佈並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資金），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